**邕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邕宁区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邕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邕宁区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邕府办函[2017]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区国家机关各办局，城区直属各事业单位，驻城区有关单位：

　　《南宁市邕宁区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已经城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6月13日

　　南宁市邕宁区2017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邕宁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5.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4.8%，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4万吨标准煤。其中，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3%，人均水耗同比下降3.3%。

　　2017年各部门节能降碳目标详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严格项目准入管理

　　落实国家、自治区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8606a586df66f3b4bdfb.html?way=textSlc)，对未按要求进行节能审查或审查未能通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未按规定通过节能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继续严格实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满足自治区要求的“两高"项目，需通过自治区级“两高"项目联审会审查才能审批、建设；对于年综合能耗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1万吨）的项目，必须按要求通过市级“两高"项目联审会审查才能审批、建设；对于年综合能耗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1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必须按要求通过城区“两高"项目联审会审查才能审批、建设。同时，将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工作进度情况与新上高耗能项目挂钩，对能耗增量超过年度控制目标的新建项目必须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腾出能耗空间后再予以审批。（牵头单位：城区发改局、经信局，配合单位：城区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明确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目标及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加快实施。2017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水泥30万吨。（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城区发改局、环保局）

　　3.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南宁市造纸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4—2018年）》和《南宁市木薯淀粉酒精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严格相关准入政策和环保监管，对环保排放不达标和整改无望的企业要坚决关停，同时认真做好制浆造纸企业的产能控制，确保氨氮等节能减排指标完成。要以加强行业节能减排工作为抓手，强化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监管，倒逼制糖、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产业产品的结构调整，切实降低产品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环保局，配合单位：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区发改局、住建局）

　　4.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根据自治区《广西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桂政办发〔2015〕66号）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发展生态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acac71fd70f904f3f11bc11fd20c8cc0bdfb.html?way=textSlc)》（南府办〔2016〕28号），大力培育以现代服务业、旅游业、集约化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的低能耗低排放产业，深入推进邕宁区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扶持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三大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延长产业链，形成重点产业集群；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壮大金融业、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业三大服务业重点产业。（牵头单位：城区发改局，配合单位：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区经信局、投促局、文体局、农林水利局、环保局、卫计局、财政局）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继续推进燃煤小锅炉“煤改气"工程，2017年完成淘汰工业燃煤锅炉12台以上；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10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项目，加快10吨以上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同时，在高污染燃料禁燃禁售区内，现有医院、学校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2017年12月31日前需限期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加快建设完善天然气管道，同时发展LNG（车载）和CNG子母站，确保供气量。稳步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有序发展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推动生物质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城区环保局、住建局，配合单位: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区发改局、经信局、卫计局、教育局、各乡镇政府、供电公司）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推动工业低碳化工作

　　突出抓好电力、建材、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超能耗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确保城区节能指标完成。贯彻实施电机和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推动企业“水效领跑者"工作，推广先进的节水型或无水型工艺和节水技术措施，加大企业中水回用力度，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同时在纺织、造纸等重点用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配合单位：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区发改局、环保局）

　　2.推进建筑绿色化工作

　　落实《南宁市民用建筑管理规定》，进一步推行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力争在2017年城区范围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比例达到25%以上，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8629214267ad14e96ee8a0b7ac7a1880bdfb.html?way=textSlc)》（南府规〔2017〕2号）。（责任单位：城区住建局）

　　3.强化交通清洁化工作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鼓励企业购买清洁能源与新能源客（货）车、公交车等，并支持企业自身建设LNG撬装式自用加气站及充电桩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城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城区住建局，供电公司）

　　4.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推动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创建城区节水型示范单位1家和节约型示范单位1家，组织开展机关能效“领跑者"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争创国家级能效“领跑者"。2017年邕宁区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3%，人均水耗同比下降3.3%。（牵头单位：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城区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完善节能降碳市场机制

　　1.落实节能降碳财税价格政策

　　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充分利用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资金，加大对节能降碳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政策。继续严格执行高耗能产品的国家限额标准，对超能耗（电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牵头单位：城区财政局、发改局，配合单位：城区经信局、国税局、地税局、供电公司）

　　2.开展碳排放交易市场基础建设工作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安排，配合国家做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工作，协助自治区做好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配额分配工作以及企业碳排放数据的抽查工作。组织重点企事业单位报送2016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培育碳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和宣传。（牵头单位：城区发改局，配合单位：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区财政局、经信局）

　　（五）加强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加快推进工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继续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管理，2017年完成绿色数据信息中心机房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城区发改局）

　　（六）加强节能降碳目标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考核

　　各乡镇政府、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城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节能降碳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严格实施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按规定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南宁市邕宁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强化预警监督

　　（1）做好分析预警

　　一是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精细化为抓手，督促、指导和规范每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填报，防止企业数据漏报、误报、乱报情况发生，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跟踪每月全社会用电量，特别是工业、三产及居民用电情况，加强对广大群众开展节约用电的宣传工作，做好用电量的有序控制。三是加强分析预警，通报每季度城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四是制定确保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根据形势适时启动。（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发改局，配合单位：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区统计局、供电公司）

　　（2）加强监督督办

　　一是全年实施严格的能耗管控，根据每季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向。二是根据节能降碳工作的完成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节能督查，督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填报、全社会用电量以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情况，发现各单位节能措施执行不力、节能指标异常等情况将报告城区政府。（牵头单位：城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城区经信局、住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局）

　　（3）强化节能执法

　　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充分发挥节能监察中心的节能执法监察职能，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执法工作。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城区各有关部门）

　　3.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

　　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普及节能降碳知识，宣传节能降碳政策，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及产品，提高公众节能降碳意识。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宣扬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曝光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行为，提高全社会开展节能降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城区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附件：2017年各部门节能降碳目标

　　附件

　　2017年各部门节能降碳目标

|  |  |
| --- | --- |
| 部门 | 目标 |

|  |  |
| --- | --- |
| 城区发改局 | 邕宁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5.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4.8%，能源消费总量总量控制在34万吨标准煤。 |
| 城区经信局 | 规划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以上。 |
| 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3%，人均水耗同比下降3.3%。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58f85836f00b451759be6708ad070e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58f85836f00b451759be6708ad070e6bdfb.html" \t "_blank)